

# 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

## 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 GB08号

同意发布  


招标人(盖章)：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 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8 号

招 标 人（盖章）：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8 号）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8 号

2.3、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1650 雨水管网 15339 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项目总投资：35322650.30 元。

2.5、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6、工期要求：

施工标段：12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计六个标段

1 标段：博学路(中兴街-胜利街)(金生街-春和路)、丞相路(太行大道-安泰街、)汽车产业园中间道路(万象路-云帆路)雨水管网工程

2 标段：槐荫街(人民路-博学路)雨水管网工程

3 标段：万象路（原包街-汽车产业园中间道路）、（汽车园规划路--稻香街）雨水管网工程

4 标段：春和路(人民路-建设路)雨水管网工程-桩号 K0+0 至 K0+740（含井 YW-19、YE-19）

5 标段：春和路(人民路-建设路)雨水管网工程-桩号 K0+740 至 K1+560(不含井 YW-19、YE-19)

6 标段：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监理

2.8、质量要求：合格

2.9、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出具公司不出借资质、不违法转包分包、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的承诺)。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2 人员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监理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应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6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4 招标文件 ( 含电子图纸 ) 售价 : 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 ( 北京时间 )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 : 加密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 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 ( 包括法人 CA 锁 ) 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 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 并进行文件解密 , 答疑澄清 ; 使用标证通的 ,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 使用 CA 证书的 ,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 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 , 如遇问题 ,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 国泰新点 ) 电话 : 4009980000。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 “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 : 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 : 司明飞

电 话 : 17530718588

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靖业滨湖新城 1 号楼 1 单元 602

联 系 人：田莉莎

联系方式：18236152018

监督单位：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

电 话：0373-7585716

2025 年 3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司明飞 电 话：17530718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靖业滨湖新城 1 号楼 1 单元 602 联 系 人：田莉莎 联系方式：18236152018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1.1.4.1	项目编号	原交建 2025GB08 号
1.1.5	建设地点	原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3497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U 盘投标文件壹份( WPS 版电子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技术、造价（有造价师资格）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全部监理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10.1	类似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等，招标服务费为 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10.8.4	其他	<p>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 10%的民事责任。</p> <p>2、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布相同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和提交任何资料。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 (不见面开标无须)、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 (如系统需要)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以商务标得分和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总监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综合标：20 分，技术标：50 分，商务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注意：如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计算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不	

			含 5 家)，则所有有效报价的参与计算算术 24 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最高限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2.2.4 (1)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企业承接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6 分)	项目部人员应具有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见证员，以上人员齐全得 6 分，缺一个岗位扣 2 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5 分)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信用评级机构需在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否则无效）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一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1、承诺提供专家咨询服务；0-1 分 2、本项目拟派监理部成员在监理过程中保持稳定，保证监理工作连续、正常进行；1-2 分
2.2.4(2)	技术标 监理大纲 (5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3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无缺项满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3 分)	监理依据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工作符合项目实际，无缺项满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3 分)	机构设置齐全且有项目组织结构图，质量、进度、安全等各分项负责人分工明确，各岗位职责清楚且有考核目标，无缺项满分。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3 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齐全，有工作任务分工表和工作流程图、奖惩措施得 1-3 分，缺项 0 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 与环保 监理措施 (0-13 分)</p>	<p>1、质量控制目标符合项目要求，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风险识别和防控措施齐全 2-4 分。 2、进度目标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清晰并有双代号网络图，进度控制组织、管理、经济、技术措施齐全 2-4 分。 3、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有力，有明确安全目标，安全保证、风险识别和防控 措施齐全得 1-3 分。 4、有成本计划、成本控制和考核办法得 1-2 分。</p>
		<p>合同、信息管理 方案 (0-5 分)</p>	<p>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有风险防控措施， 无缺项满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 容及措施 (0-5 分)</p>	<p>组织协调内容说明清晰明了，有应对措施得，无缺项满分</p>
		<p>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0-10 分)</p>	<p>1、有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 3-5 分 2、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且措施得力可行得 1-5 分。</p>
		<p>合理化建议 (0-5 分)</p>	<p>1、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 1-2 分 2、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1-3 分</p>
<p>以上各小项如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p>			
2.2.4 (3)	商务标 (30 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 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 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0 分的基 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插入法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由于开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扫描件需清晰可辨。</p>			

## 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 F - 2012 - 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施工中标金额的\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原阳县新城安泰街 2 号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1.2.2。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 (2)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 (6)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建单位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 (7)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8)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 (9)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 (10)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 (11)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 (12)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工程监理合同；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工作调动等监理人原因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委托人批准。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所有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 5 号前上报上月四份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发包人移交 1 套档案资料。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全部监理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实验用房			
4.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

1.3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规模：见招标公告。

1.5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6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7 质量要求：合格。

#### 2.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招标公告

2.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2.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需要。

5.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接招标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驻现场。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2.成果文件的深度：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1) 纸质版的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2) 电子版的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3) 其他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国家通用要求与招标人要求，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招标人酌情提供，相关费用中标人自理。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中自行约定。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项目需要；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项目需要；

####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_\_\_\_\_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 4、如我方中标：
  - ( 1 )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2 )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 4 )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 \_\_\_\_\_ ( 其他补充说明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册编号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无须填写)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

## 六、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八、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 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 进度、 造价、 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 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 十一、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九、 其他资料

- 1.投标文件所附所有材料真实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经发现自愿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等
- 2.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项情形的承诺；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